

疑难新型犯罪
专业化公诉样本

危害国家安全和有组织犯罪

中国检察出版社

他们是专业化办案的开路先锋

他们实现了专业化办案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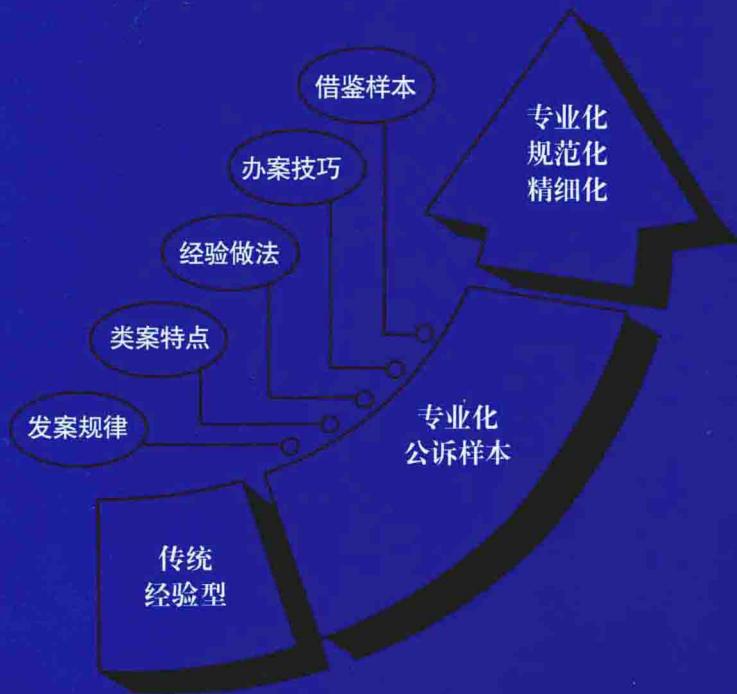
他们铸就了全国检察机关的公诉品牌

“央视大火案”、“亿森木业案”、“故宫盗窃案”、“黄光裕案”等一批大要在他们手中一一告破

十年磨一剑 | 被誉为“王者之师”的
专业化公诉团队倾力打造

专业化公诉样本

卢凤英 秦鹏 / 著



疑难新型犯罪
专业化公诉样本

危害国家安全 和有组织犯罪 专业化公诉样本

卢凤英 秦鹏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害国家安全和有组织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卢凤英，秦鹏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 4

ISBN 978 - 7 - 5102 - 1131 - 7

I . ①危… II . ①卢… ②秦… III . ①危害国家安全罪 - 刑事诉讼法 - 公诉 - 研究 - 中国 ②犯罪集团 - 刑事犯罪 - 刑事诉讼 - 公诉 - 研究 - 中国
IV . ①D925. 21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6338 号

危害国家安全和有组织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

卢凤英 秦 鹏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 话：(010)88685314(编辑) 68650016(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26 印张

字 数：474 千字

版 次：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131 - 7

定 价：6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卢 希 顾 军
编委会委员 岳金矿 王 立 张文志
张家贞 张朝霞 王志民
高 凯 张京宏 孙春雨
吴春妹 曲 虹

主 编 卢 希 顾 军
副 主 编 孙春雨
执行编辑 王 伟 卢凤英 冯冠华
葛 燕

序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转型期社会矛盾的多样化、复杂化趋势十分明显，新的犯罪形态和犯罪手段层出不穷，一些专业性极强的疑难复杂新型犯罪屡见不鲜，甚至呈现常见多发态势，由此产生大量法律适用问题，公诉人仅凭固有的办案经验和法律专业知识往往难以应对，无形中大幅提高了对公诉人办案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要求。一起案件的成功公诉，往往既要求公诉人掌握该类案件的特点、规律和办案技巧，又要求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两者缺一不可。

在专业化公诉领域，北京市检察机关开展得比较早，效果也比较显著，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为例，于2004年率先成立了全国首个“金融犯罪公诉组”，探索专业化公诉模式，此后，二分院又陆续成立了走私暨涉税犯罪、职务犯罪、毒品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等10余个专业化公诉组，创新了专业化公诉模式。以此为依托，近年来先后办理了“央视大火案”、“亿霖木业案”、“黄光裕系列案”，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数十起省部级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等一大批在全市乃至全国有影响、有震动的大要案，成为全国检察机关的公诉品牌之一，并涌现出以“全国十大杰出检察官吴春妹”、“全国十佳公诉人第一名徐航”为代表的一批专业化公诉人才。实践证明，采取专业化公诉模式，在总结疑难复杂新型犯罪的发案规律、类案特点、经验做法等方面拥有无可比拟的优势。

有鉴于此，中国检察出版社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合作

编辑出版了这套《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从宏观层面看，可以推动公诉模式由传统经验型向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转变；从微观层面看，可以满足办案一线的现实需求，为公诉人办理疑难复杂新型案件提供现实的借鉴、参考样本，帮助公诉人通过简洁、便利的途径提升办理相关类案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加强公诉人才专业化、群体化建设，进而培养造就一批通理论、精实务、善研究的专家型公诉人。

这套丛书具有以下四个鲜明特点：

一是针对性强。通过调研我们发现，以往出版的解析疑难复杂新型犯罪案件的案例类图书较多，但专门针对公诉人阐释疑难复杂新型犯罪如何认定、处理、审查，并且具有一定高端性质的选题在图书市场上尚属空白。因此，这套丛书的出版，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相关领域的空白。

二是视野宽广。为了拓展写作视野，在丛书编写组成人员的选择和搭配上，我们充分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其中既有来自办案一线、参与过专业化公诉工作的检察官，又吸收了检察机关长期从事法律政策研究工作的专职调研员，同时，为了提升丛书的理论水平和学术层次，还特邀了部分知名院校优秀青年学者和博士研究生。

三是专业性强。从丛书的基本框架结构看，分为上、下两编，主要内容包括：必备专业知识、犯罪性质和手段分析、犯罪特点与类案规律总结、法律与配套规定及刑事政策理解与应用、结合典型案件讲解类案审查起诉与出庭公诉实务、结合典型案件剖析法律适用中的具有典型性的问题和疑难问题，以及疑难问题如何破解、刑法、配套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节录等，从而勾勒出比较全面、清晰的专业化工作模式。

四是内容全面。这套丛书立足于构建起一个比较完整、全面的专业化公诉体系，因此在体系安排上囊括了几乎全部新型疑难的犯罪类型，丛书共 12 个分册，具体如下：《网络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孙春雨、韩雪、郭俐著），《侵财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李

斌、葛燕、万兵、王帅著),《走私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操宏均、卢凤英、刘梦甦著),《涉众型经济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王伟、马迎辉、杨鹏飞著),《职务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陆昊、徐志著),《知识产权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刘科、张茜著),《毒品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位鲁刚、张婷、高鹏、王蕾著),《涉税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黄晓亮、黄福涛、冯冠华著),《危害国家安全和有组织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卢凤英、秦鹏著),《未成年人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高景惠、孙威、王巍著),《外国人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杜邈、郝家英著),《金融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汪东升、孙晴、张启明著)。这套丛书的内容基本上能够满足基层公诉部门和广大公诉人开展专业化公诉工作的需要。

《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既是对以往专业化公诉模式相关研究成果的一次系统总结,也为深化相关研究与探索设置了新的起点。让我们共同努力,为进一步繁荣检察理论研究与实践总结,推动检察理论创新,深化检察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

是为序。

《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

编辑委员会

2014年3月

目 录 >> CONTENTS

上篇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公诉实务

第一讲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综述	(3)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历史沿革	(3)
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特点	(3)
(一) 罪名相对集中	(3)
(二) 犯罪活动地区相对集中	(4)
(三) 涉案人员身份特殊	(4)
(四) 涉案人员文化程度高	(5)
(五) 犯罪手段多利用职务之便	(5)
(六) 犯罪动机多数是为了内心的满足	(5)
(七) 社会影响大	(6)
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特点产生的原因	(6)
(一) 犯罪客体特殊	(6)
(二) 我国越来越受到外国情报部门的关注	(6)
(三) 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淡薄	(7)
(四) 涉案人员金钱意识强烈	(7)
(五) 涉案人员心理落差大	(7)
(六) 保密教育方式陈旧	(7)
(七) 保密管理制度不健全	(8)
四、减少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发生的对策	(8)
(一) 提高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	(8)
(二) 从物质上缩小心理落差	(8)
(三) 改进保密教育方式	(8)
(四) 健全保密制度	(9)
(五) 坚持正确的民族宗教政策	(9)

SAMPLES | 危害国家安全和有组织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

第二讲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公诉要点	(10)
一、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律共性	(10)
(一)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主体为一般自然人主体	(10)
(二) 危害国家安全罪侵犯的客体为我国的国家安全	(10)
(三)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客观构成要件为实施了危害国家 安全的行为	(11)
(四)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主观构成要件为故意	(11)
(五)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1)
(六) 危害国家安全罪累犯的认定	(12)
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	(12)
(一) 案件管辖不清	(12)
(二) 管辖权发生交叉时如何处理不明确	(12)
(三) 间谍案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 秘密、情报案犯罪嫌疑人主观故意的认定存在困难	(13)
(四) 窃取、刺探、收买行为的认定存在困难	(13)
(五) 证据形式单一，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存在困难	(13)
(六) 鉴定意见普遍存在瑕疵	(13)
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问题产生的原因	(14)
(一) 对于国家安全机关的管辖权缺少明确的法律规定	(14)
(二) 对密源的调查取证存在较大难度	(14)
(三) 技侦手段获取证据难以作为定案依据使用	(15)
(四) 缺乏有效监督	(15)
四、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问题的对策	(16)
(一) 明确管辖权的依据	(16)
(二) 检察机关指导侦查机关调查取证	(16)
(三) 将技侦材料转化为适当证据	(16)
(四) 以专业化的方式加强监督和协调	(17)
第三讲 办理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必备的专业知识	(1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8)
二、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 具体范围的规定》	(25)
第四讲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办案依据与理解适用	(2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9)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
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

中篇 有组织犯罪案件公诉实务

第一讲 有组织犯罪综述	(37)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和基本形态	(37)
(一) 理论界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之争	(37)
(二) 有组织犯罪的基本形态	(38)
二、有组织犯罪的现状、产生原因和发展趋势	(40)
(一) 我国有组织犯罪的出现、发展和现状	(40)
(二) 有组织犯罪的原因剖析	(42)
(三) 有组织犯罪的发展趋势	(44)
三、有组织犯罪的相关立法发展	(47)
(一)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立法发展	(47)
(二) 恐怖组织犯罪的立法发展	(48)
(三) 会道门、邪教组织犯罪的立法发展	(51)
四、我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立法的不足	(52)
(一) 我国《刑法》缺乏鼓励单纯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分子自动退出的法律制度	(52)
(二) 我国《刑法》缺乏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其他犯罪行为给予严厉打击的制度	(52)
(三) 我国《刑法》缺乏对有组织犯罪相关的犯罪给予严厉打击的制度	(53)
(四) 我国缺乏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向合法领域渗透的立法	(53)
第二讲 有组织犯罪的特征及个罪认定	(55)
一、有组织犯罪之“组织”的认定	(55)

(一)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	(55)
(二) 恐怖活动组织的认定	(61)
(三) 会道门、邪教组织的认定	(64)
(四) 有组织犯罪的相关概念区分	(66)
二、有组织犯罪具体个罪的认定	(68)
(一)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68)
(二) 恐怖组织犯罪	(85)
(三) 会道门、邪教组织犯罪	(90)
(四) 有组织犯罪的衍生犯罪——洗钱罪	(93)
三、有组织犯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99)
(一)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相关犯罪的区别	(99)
(二)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与相关罪的界限	(104)
第三讲 有组织犯罪公诉实务	(105)
一、有组织犯罪的审查起诉	(105)
(一) 有组织犯罪案件审查起诉的难点	(105)
(二) 法定证据种类的审查判断	(107)
(三) 我国香港、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司法机关 收集的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115)
(四) 单个证据的审查判断	(115)
(五) 对证据的综合审查判断	(118)
(六) 审查起诉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120)
二、有组织犯罪的出庭公诉	(121)
(一) 出庭前的准备	(121)
(二) 出席庭前会议	(124)
(三) 出庭公诉	(125)
(四) 审理程序中的法律监督	(132)
三、有组织犯罪公诉中的若干重要问题	(134)
(一) 证人保护问题	(134)
(二) 非法证据排除问题	(138)
(三) 技术侦查措施的运用和监督	(141)
第四讲 有组织犯罪办案依据与理解适用	(146)
一、刑法分则规定	(146)
(一)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146)

(二) 恐怖组织犯罪	(149)
(三) 会道门、邪教组织犯罪	(150)
(四) 洗钱罪	(156)
二、刑法总则规定	(158)
(一) 犯罪和刑事责任	(158)
(二)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59)
(三) 共同犯罪	(160)
(四) 单位犯罪	(161)
(五) 刑罚与量刑	(161)
(六) 累犯	(162)
(七) 自首和立功	(163)
三、《刑事诉讼法》规定	(169)

下篇 专业化公诉样本

案件一：胡某东、胡某风等 34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害罪、非法买卖枪支、弹药、非法持有枪支、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经营等案	(179)
● 黑社会组织者的刑事责任如何准确认定？	
● 积极参加者和其他参加者的刑事责任如何认定？	
● 1997 年《刑法》实施前的行为是否应包括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事实中？	
案件二：刘某江等 15 人故意伤害、强迫交易、非法持有枪支、弹药、销售伪劣产品、聚众斗殴罪、介绍卖淫案	(269)
● 故意伤害罪（重伤部分）是否存在非法证据问题？	
● 强迫交易罪的成立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 销售伪劣产品罪与销售假药罪如何区分？	
案件三：王某国等 54 人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敲诈勒索案	(318)
● 认定为犯罪集团的条件是什么？	
● 组织卖淫罪与协助组织卖淫罪如何区分和认定？	
● 人数众多、涉嫌罪名复杂的犯罪集团案件在审查认定时有何方法和技巧？	
后 记	(398)

上 篇
PRACTICE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公诉实务

- 第一讲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综述
- 第二讲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公诉要点
- 第三讲 办理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必备的专业知识
- 第四讲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办案依据与理解适用

Chapter 1

第一讲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综述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历史沿革

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与安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① 在旧《刑法》中，危害国家安全罪被称为“反革命罪”，突出了政治性和阶级性，新《刑法》才将“反革命罪”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虽然这种改变只是名称上的改变，并没有否认反革命行为的犯罪性质，而且危害国家安全罪仍然作为刑法分则的第一章，体现了我国对该类犯罪社会危害性的认识，以及予以严厉打击的态度。但是这种改变体现出我国刑事立法由注重政治口号向注重侵犯法益的转变，也体现了法律的政治化向专业化的转变，是我国法治建设的微观体现。

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特点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表现出了不同于其他案件的独有特点。

（一）罪名相对集中

常见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境内分裂势力从事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一类是有境外的国家、组织，以及受这些国家和组织指使的个人介入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这种分类并不是有明确统一标准的严谨分类，而且这两类犯罪之间可能也有相互重合。比如，可能存在境外力量指使或资助的境内分裂势力从事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这种不准确的分类主要是对司法实践中涉及罪名的总结概括。

《刑法》分则第一章虽然有 12 个罪名，但实践中涉及的罪名却相对集中，

^①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27 页。

最多的主要有4个罪名：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其中，分裂国家罪和煽动分裂国家罪的主要特征是境内分裂势力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是否有境外势力参加并不是此类罪名的显著特征。而间谍罪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主要特征便是有境外势力的介入，是境外敌对势力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表现。

（二）犯罪活动地区相对集中

正因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罪名集中在境内分裂势力从事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境外敌对势力幕后操纵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两个方面，所以此类犯罪活动的活跃地区也集中在这两类地区。

分裂国家罪和煽动分裂国家罪由于是境内分裂势力从事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境内分裂势力活跃是此类犯罪发生的基础，因此，此类罪名的案件多发于分裂主义势力活跃的边疆省份。

间谍罪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是有境外敌对势力幕后操纵的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国家秘密、情报是此类犯罪意图获取的关键信息，因此，此类罪名的案件多发于北京等国家政策信息较为集中的大城市。

（三）涉案人员身份特殊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不但发生地区有其自身的特点，涉案人员身份也有其特殊性。

境内分裂势力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涉案人员主要集中于受分离主义影响较大的边疆省份人员。有些人员长期散布分裂国家的言论思想，有些人员受其鼓动，积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相对而言，内地人员从事此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比例则微乎其微。

境外敌对势力幕后操纵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性质决定了涉案人员很多是国家机关或研究机构的内部人员，甚至是领导干部。由于此类人员掌握着大量的关系国家安全的信息，其中必然包含可能被境外敌对势力利用而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秘密和情报。因此，争取此类人员为自己服务，就成为境外敌对势力获取我国国家秘密和情报的渠道之一。比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办理的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的案件中就包含了2名国家安全机关内部人员、1名公安机关的内部人员、2名国家机关司局级领导干部和1名社科院的研究人员。相比较其他案件，此类案件涉案人员的身份较为特殊。

（四）涉案人员文化程度高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中涉案人员的文化程度普遍较高，这点在境外敌对势力幕后操纵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境内分裂势力从事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中，作为犯罪活动的指挥者、分裂言论的散布者，文化程度较高，有的甚至还有国外留学经历。但受指挥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人员这一特点体现得不是很明显，其人员构成与文化程度没有太大的相关性。

境外敌对势力幕后操纵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涉案人员最能反映这一特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办理的此类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中，文化程度最低的也是大专文化，而涉案主体文化程度集中在硕士研究生和大学本科文化程度，此外，也不乏具有博士学位的涉案人员。

高学历人员由于知识层次高、社会阅历丰富，因而其犯罪普遍存在手段隐蔽，反侦查能力高强，一旦案发为自己行为辩解的意识强等特点，这就给此类案件的办理增加了难度。

（五）犯罪手段多利用职务之便

此项特点也主要体现在境外敌对势力幕后操纵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中。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办理的此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中，被告人都是利用职务之便完成的获取国家秘密及情报的任务。由于此类案件的涉案人员身份特殊，利用职务便利便成为此类案件主要的犯罪手段。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获取的情报主要是因工作需要自己所掌握的国家情报，或者是利用工作关系向其他国家机关借阅的国家情报。研究人员获取的情报主要是为研究而收集了解的信息。外国记者从事间谍行为也是以记者身份为掩护，通过提供稿件的方式提供国家情报。由此可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便成了此类犯罪的显著特征。

（六）犯罪动机多数是为了内心的满足

境内分裂势力从事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中，实现国家的分裂是这些犯罪行为的直接目标，但是根据各地办案机关的反馈，真正因为不满国家统治而实施此类犯罪的只是少数。此类犯罪的大多数实施者都没有认真思考过如果真正实现分裂，是否对国家、地区、民族真正有着巨大影响，而只是简单地觉得自己为本民族、本地区的事业奉献了自己，为满足内心自我实现的需要。因此，只有少数组织者是具有较强的政治性的，绝大多数的涉案人员的政治性不强，犯罪动机主要是实现其内心的满足。